

移民專頁

# 移民局數位化出岔 補件擾民



移民手記

李翼民律師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正以提高效率和準確性，對申請案的裁決流程進行數位化和現代化，但從遞交紙張申請到電子申請的不斷轉變也遇到了一些成長過程的煩惱。例如，有的文件已經遞交，但是因為新舊連接出現問題，卻讓申請人重新遞交，不合理。

為方便文檔掃描，美國移民局提出對組裝紙張申請方面的新指南。與傳統政策相反，移民局現在不鼓勵申請人在向移民局遞交文件時，使用打孔器、訂書釘、迴紋針、活頁夾或任何其他工具將紙張文件夾訂在一起，「因為這可能會導致將文件掃描到電子數據庫系統時出現延遲」。然而，這項新指南卻有了意想不到的結果，就是美國移民局似乎錯放已遞交的申請文件，而發出要求補材料的通知(RFE)則要求提供已經遞交過的文件。



從遞交紙張申請到電子申請，移民局提交材料逐步數位化，以提高效率。

(Getty Images)

本律師事務所就遇到一些此類補材料的通知。最近的一個補材料案子是O-3家屬申請延長非移民身分的I-539案件，該申請與O-1簽證主申請人的I-129延期申請同時遞交，因I-129的最初申請已獲得批准，然而美國移民局對I-539的申請卻要求補交申請人的結婚證書、主申請人最近的I-797批准通知以及

受撫養人的護照、簽證和I-94的副本。不用說，這些都是在遞交的原件中已提交過。

我們對這個案子所有證件進行了編號，並在律師信後提供了證件的明細清單，並將所有證件，用「有色的證件頁」分開，清楚地標記每個證件；還將整個同時提交的I-129、I-539申請與所有隨附的證

據用橡皮筋綁在一起。儘管做出了這些努力以確保美國移民局能夠清楚地看到所有證據，我們還是收到了要補交那些已與申請案一起遞交的補文件通知。

據了解，美國移民局正在數位化並逐漸擺脫紙張文件。一旦美國移民局實現允許所有表格在線提交的目標，這個問題就會得到解決。但由於不鼓勵夾訂文件的指示，美國移民局在此期間對紙張文件處理是不當的，必須解決。對於一個所謂辦事可靠的機構來說，卻在從郵件收發室傳送到掃描機的過程中丟失文件，讓人難以理解。許多非公民對美國的第一印象也不好。

無論如何，移民局應該在此期間制定可行的政策，以防止文件丟失，來減少浪費時間和資源，完全避免不必要的補材料和拒絕通知。也許在電子申請的過渡時期，美國移民局應該繼續鼓勵申請人使用ACCO牌子的鈕扣型緊固物來固定其申請的文件。

(作者為李亞倫律師合夥人)

## 公司申請PERM進度 線上查詢不準確



移民信箱

李翼民律師主答

讀者問：

公司為我申請了PERM，但我被公司解雇了。聽說公司裁員後半年內不能申請PERM。在哪裡可以查看每家公司目前的PERM狀態？

答：

一家公司可以在裁員或減員後6個月內提交PERM申請。然而，當公司選擇這樣做時，還有其他的

注意事項。如果一家公司在提交PERM申請後6個月內在預期就業的領域進行了裁員，並且此裁員涉及尋求認證的職業或相關職業，那麼公司必須在向勞工部的申請中披露這一點。

此外，如果此類裁員發生在這6個月期間，公司必須通知並考慮之前被解雇的並與認證的PERM職位相關職位的美國員工。向同一或相關職業先前被解雇的員工發出的通知必須提供具體工作機會的完整描述，包括明確的說明，並邀請員工

來申請該職位。

不幸的是，我們不認為有一個網站可以有效地實時顯示哪些公司已提交PERM申請。儘管PERM的申請是可通過官方FOIA（信息自由法案）的申請來獲取其公共記錄，但似乎沒有一個互聯網網站能夠準確地實時顯示哪些公司在哪些日期提交了PERM申請。

我注意到有一個網站（H1B Grader）有綠卡PERM勞工證數據庫，但經測試過後，發現它並不準確。



雇主可以在裁員或減員後6個月內提交PERM申請。（路透）

移民專頁

# 申請EB-1A 不需出示工作申請

讀者問：

律師在準備我的EB-1A申請時，要求我提交一些申請工作的證據，這大概就是我在美國找工作的申請紀錄。我目前在美國境外工作，現在要申請工作不太實際。由於距離獲得綠卡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律師事務所表示，即使是申請美國工作的截圖紀錄也會有幫助。如果根本沒有申請美國工作的證據，未來需要補材料(RFE)的風險就會增加。想問一下，這個證據真的有用嗎？

答：

雖然我不知道你的EB-1A案件的具體情況，但EB-1A申請通常不需要出示美國的工作申請。話雖如此，EB-1A申請應包含證明你將繼續在



你的專業領域工作的證據，並且你的移民將使美國受益。如果你目前在美國境外從事你的專業領域工作，這可以作為你將繼續在該專業領域工作的良好證據如果你在專業領域已有長久的工作經驗，並且迄今你在該領域一直保持著卓越的表現

，那麼這也可以作為很好的證據。

美國移民局會根據你的整體情況來評估你是否會繼續在你的專業領域上工作。例如，如果你是一位傑出的音樂家，但你最近的工作沒有維持你的音樂事業而從事其他領域（如會計），美國移民局可能不會

相信你來到美國會貢獻你的音樂才能，而你來這裡只是為了在不同的領域謀生。

如果你的律師要求你提供證據證明你已申請某些美國工作，他很可能認為沒有足夠的證據表明你來到美國後能夠從事你具有非凡能力的領域。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申請你專業領域的美國工作可能是一些有用的證據。其他有用的證據也許是無論你身在何處，你目前在做你的專業領域的工作，以及總體上證明你對該領域保持熱情並將無限地繼續下去。

EB-1A申請通常不需要出示在美國找工作的申請紀錄。  
(美聯社)

###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564-9496 傳真(212)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mailto:immigration@alanleelaw.com)